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559—2010

进出口食品中苯并咪唑类
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benzimidazole pesticides residues in
foodstuffs for import and export—LC-MS/MS

2010-05-27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美玲、张莹、周昱、王象贤、黄志强、颜鸿飞、李拥军、傅善良、丁利。

进出口食品中苯并咪唑类 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多菌灵、噻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硫菌灵、麦穗宁和烯菌灵残留检测的制样和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米、小麦、柑橘、葡萄、菠菜、土豆、核桃仁、茶叶、猪肉、鱼肉、猪肝和牛奶中多菌灵、噻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硫菌灵、麦穗宁和烯菌灵残留量的确证和定量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残留的农药用乙腈提取，提取液经N-丙基乙二胺(PSA)、十八烷基硅烷(ODS)和石墨化炭黑净化，用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仪检测和确证，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特殊注明外，所有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4.1 乙腈：液相色谱级。

4.2 甲醇：液相色谱级。

4.3 乙酸。

4.4 乙酸铵。

4.5 盐酸。

4.6 氯化钠。

4.7 氢氧化钠。

4.8 无水硫酸镁：经 650 °C 灼烧 4 h，置于干燥器内备用。

4.9 氢氧化钠溶液(0.5 mol/L)：称取 2.0 g 氢氧化钠，用水溶解并定容至 100 mL。

4.10 乙酸铵溶液(5 mmol/L)：称取 0.385 g 乙酸铵，用水溶解并定容至 1 000 mL。

4.11 多菌灵、噻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硫菌灵、麦穗宁和烯菌灵标准物质：纯度大于等于 98%，参见附录 A。

4.12 标准储备液：分别准确称取适量的上述标准品，用甲醇配制成 1.0 mg/mL 的标准储备液。多菌灵先用少量盐酸溶解后，再用甲醇溶解定容。多菌灵、噻菌灵、麦穗宁和烯菌灵标准储备液，4 °C 下避